

臺南市南區松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 高 能	46 年 6 月 13 日	男	臺 南 市	無	臺南市省躬國民小學第廿五屆畢業。臺南市南寧國中第三屆畢業。	一、臺南市松安里第十七屆里長。 二、臺南市松安里第十八屆里長。 三、大臺南市松安里第1屆現任里長。	一、反映民意，爭取各級政府補助款，加強里內建設，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，共謀地方福利。 二、爭取設立松安社區活動中心（已排入議會議程）並協助規劃應用，擴展里民生活領域，提昇在地生活文化品質。 三、創造和諧新風貌，全力配合休閒發展觀光帶動地方繁榮。 四、注重老人及兒童青少年活動，並關懷弱勢，協助爭取各項福利。 五、配合政府推行福利政策，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之服務。 六、持續籌辦各項健康活動，以豐富里民生活，樂活地方生活文化。 七、以誠懇、熱心、認真、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拚。 八、推動綠化運動，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巷弄文化。 九、因應人口老化現象，積極推動老人文康休閒活動，爭取軟體硬體設施。 十、持續籌辦里社區快樂學苑，加強婦女才藝班，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的知性生活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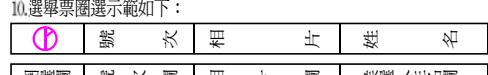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投開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開票所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1)在投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籤示範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濫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票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2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2.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六章）：
- 3.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.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5.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- 6.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，首自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- 7.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- 8.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9.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10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- 11.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- 12.一、無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- 13.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- 14.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- 15.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- 16.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- 17.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，首自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- 18.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- 19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20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1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22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23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24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5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26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27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28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9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30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31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32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33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34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35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36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37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38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39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40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41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42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43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44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45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46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47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48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49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50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51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52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53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54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55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56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57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58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59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60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61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62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63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64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65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66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67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68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69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70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71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72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73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74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75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76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77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78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79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80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81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82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83.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84.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85.犯前項之罪者，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86.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